



湖南广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协管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南岛居违建管控协管服务

项目编号：HNYL2019132

甲 方：三亚市天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湖南广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3日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乙方：湖南广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360-2 号中信南航大厦 2519 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岛居违建管控协管服务由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HNYL2019132 (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湖南广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提供 62 名协管服务人员 (以实际数量为准),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安排协管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供协管服务人员人事管理服务、核算发放工资、发放加班误餐补助、缴纳“五险一金”、工伤申报等管理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协管服务所需的要求按程序建立人才储备库, 出现岗位人员空缺时, 填补相应的岗位。

二、工期

本协议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三、成果要求

乙方完成各项工作需满足甲方要求。

四、验收要求 (含地点和方式)

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为协管服务片区。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 1877100 元 (中标价格)。
2. 根据乙方作业完成情况, 按进度逐月付款给乙方。具体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服务人员年费用预算表

项目	费用标准	单位	测算方式	合计 (元) (按 5 个月, 人员数量 62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备注



人员工资待遇费用预算	工资费用	4839.07	元/人/月	包括基本工资 1670 元/月，绩效工资 2100 元，及五险一金费用（个人部分由自己承担）。由区执法局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区执法局协管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1500111.99	人员工资待遇费用预算项目以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配
	工龄学历等预算费用（元）	200	元/人/月	以协管服务人员实际社保工龄、学历情况支付。全日本科按 100 元/月，工龄按 20 元/年	62000.00	
	高温补贴费用预算	300	元/人/月	按规定 4 月至 10 月发放，按 4 个月测算。	74400.00	
	加班误餐费用预算	3000	元/人	节日按 250 元/人/天，休息日按 150 元/人/天，误餐按 50 元/餐。以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186000.00	
管理费用等其它费用	3%			以实际人员工资待遇支付金额作为基数	54675.36	
合计					1877187.35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工商登记号：91430900580937421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高新区支行

帐号：4300 1530 0670 5250 2511

六、责任约定

（一）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管理，包括所有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按时按标准完成业务量，人员服务满足服务期内法定工作时间等。

2. 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或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补充、调整来满足项目规定内容。

3. 对服务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违法违规、道德问题等其它法律规定情形影响单位形象工作的协管服务人员，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退回或更换。



4. 甲方可以对乙方申请支付费用使用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存在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整改。

5. 甲方可以监督乙方人才储备库招聘情况,对乙方安排新上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甲方可以拒绝使用或要求更换。

6.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经乙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因工作所需的用品、资料等一律由甲方提供。

2、甲方需保障协管人员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

3、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协管人员进行服务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

4、甲方指派(委托)乙方协管人员参加业务工作会议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协管人员凭据到甲方据实报销。

5、服务提供期间,因甲方责任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或退回协管人员的,甲方应提前35天通知乙方,但个人主动申请离职或严重违反单位制度除外。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协议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已产生的费用。

(三) 乙方享有的权利

1、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协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对违法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对乙方协管人员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协管人员由于违纪、失职或不适应服务工作要求被甲方退回,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时,相关证据由甲方掌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3、对协管人员有劳动关系管理的权利。

(四)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协管服务工作。

2、与协管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接受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退回的协



管人员，并依法处理乙方与协管人员的劳动关系。协助甲方做好协管人员离职时领取的设备、服装等物件的退还。

3、根据工资标准和甲方月考核结果，核算“五险一金”，工龄、学历补贴等，制定工资表，每月向甲方申请协管服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根据协管服务人员加班误餐情况，向甲方申请相关费用。申请支付的相关费用属于协管服务人员个人的应足额发放到位，应当缴纳的应足额缴纳。

4、教育协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操作，努力工作，协助管理服务人员。

5、如变更协管服务人员，乙方需在保证完成甲方规定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6、根据协议附件中约定的项目和标准，在收到甲方支付相关协管服务人员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向协管人员发放工资补助等，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以手机短信、工资条等方式告知协管服务人员。根据协管服务人员要求提供打印往月工资待遇发放情况服务。

7、依法代扣代缴协管人员的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8、在乙方权限范围内，为协管人员出具人事档案、工资等方面的相关证明。

9、为协管服务人员定制符合岗位要求、人身健康的入职体检项目。

11、根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以及劳动资讯信息。

（五）共同处理的事项

1、告知协管人员有关在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等。

2、协管人员服务提供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工伤申报、鉴定、理赔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需配合乙方在相关书面材料上加盖公章，协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甲方承担。

3、协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引起仲裁或诉讼，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据。若由于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举证不能或举证不充分有效，



导致另一方担责，则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经济费用。

4、甲、乙任何一方因业务需要，调整联系人或搬迁新办公地址，均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海南省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9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区支行

账 号：4300 1530 0670 5250 2511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